

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08 月 05 日 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8 月 23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 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一、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負責推動各項課程規劃事宜。
二、委員 3-5 人，由本系教師互選產生。
三、業界專家、校外學者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各一人。
四、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本系各項課程之研議與增刪修訂事宜。
二、本系與各系所、中心相關課程之研議與增刪修訂事宜。
三、本系學生學分抵免事宜。
四、利用正課時間進行校外參訪或服務學習之審議。
五、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。
委員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；委員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議決，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院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